

\$396一家齊SHARE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至2018年2月28日。
2. 服務計劃內之每項服務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general.html）、流動通訊服務附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mobile.html）、HKBN Wi-Fi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kbn.net/tnc/HKBN_Wi-Fi.html）以及本服務計劃內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30天內給予客戶通知。
3. 客戶須承諾使用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24個月（「最短合約期」）。客戶將獲發一張主線SIM卡（「主線」）和四張副線SIM卡（「副線」），均以客戶名稱於同一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登記。
4. 若客戶以攜號轉台形式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主線及/或副線，香港寬頻將於服務生效日前7天為每個攜號轉台號碼編配一個臨時號碼。若主線不論任何原因未能於服務生效日成功攜號轉台，相關臨時號碼將從服務生效日開始使用，而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將相應於同日生效。服務月費亦於同日開始計算。所有副線的新號碼及/或臨時號碼（適用於攜號轉台）將於與主線相同之服務生效日啟動。臨時號碼將一直生效至客戶成功攜號轉台為止，其後臨時號碼會自動終止服務。為免生疑問，不論計劃中有多少張SIM卡在使用，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將於服務生效日開始。
5. 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月費為**\$396**，另行政費為每月**\$18**，包括以下基本服務：(i) 每月本地流動數據**20GB**、(ii) 本地無限通話時間、(iii) 每月本地網內短訊**10,000**個（適用於香港寬頻相同支援網絡及同網絡供應商之客戶）；以上各項均由主線及所有副線共用。此外，每張主線及所有副線於最短合約期內同時享有以下免費增值服務，包括：留言信箱、來電待接、來電顯示、來電轉駁、來電暫待、電話會議、隨時拒接來電或防止打出、拒接來電（於海外）及HKBN Wi-Fi服務。客戶須繳付使用流動通訊服務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或收費（無論是主線及/或副線），包括但不限於網外短訊、漫遊費及/或增值服務及以用量計算的服務之其他費用。
6. 本地流動數據每月預設上限為**20GB**，客戶可自設更高數據用量上限並須繳付額外費用（當本地流動數據用量達到每月預設用量上限後，客戶繼續使用本地流動數據服務，則須繳付該額外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地流動數據用量上限一經客戶自設後，其後月份將按該設定作為用量上限。當本地流動數據用量達到預設上限（如沒有自設本地流動數據用量上限）或自設用量上限時，本地流動數據服務將被暫停直至該繳費月之最後截數日為止。而客戶所體驗之實際數據傳輸速度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異，包括網絡流量狀態、周遭環境、硬件、軟件或其他因素。
7. 客戶須成功登記並生效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方可獲取myTV SUPER組合(基本版解碼器及一個流動裝置之跨屏幕同時睇)。myTV SUPER組合服務只適用於賬戶內有有效之指定流動服務計劃的客戶。
8. 如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之主線或副線之任何手提電話號碼是由csl/1010/SUN Mobile之現有流動通訊用戶攜號轉台至香港寬頻，並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成功登記並生效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將可獲贈額外**\$500**鴻福堂禮券。如主線及副線之任何手提電話號碼同時符合上述資格，客戶最多亦只可獲贈**\$500**鴻福堂禮券。禮券將於主線之流動通訊服務成功啟動後**4-8**個星期內郵寄到客戶的通訊地址。活動優惠期可能因應反應而調整，香港寬頻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計劃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保留最終決定權。禮券

供應有限，先到先得。禮券不可兌換現金或轉讓，香港寬頻亦不設退貨退款服務。客戶明白香港寬頻並非禮券之供應商，有關禮券之詳情請參閱禮券內的條款。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禮券供應商聯絡，香港寬頻對此禮券之任何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HKBN Wi-Fi服務將與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同時啟動。個別服務賬號及登入密碼將以手機短訊形式分別發送至主線及各副線的手提電話號碼。
10. 各主線及所有副線已預設為可以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如漫遊話音，漫遊數據及IDD。有關收費詳情及其他服務詳情，請與香港寬頻客戶服務部查詢。
11. 指定地區之漫遊數據用量的收費單位最少為1KB，不足1KB亦會以1KB收費。
12. 主線及所有副線均可免按金享用IDD 0030，IDD 001及國際漫遊話音服務。所有IDD 0030及IDD 001通話收費均以1分鐘為計算單位，不足1分鐘亦會以1分鐘收費，以香港寬頻的通話記錄為準。
13. 客戶確認及同意承擔與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有關的所有費用，不論服務是由主線或副線使用。
14. 客戶確認及同意接收有關副線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攜號轉台狀況通知及用量紀錄。
15. 如客戶只登記單一流動通訊服務而未有登記任何其他香港寬頻服務，則須於服務啟動後15天內進行地址認證。如客戶未能完成地址認證手續，其流動通訊服務將會被暫停。於服務暫停期間，客戶仍須繳付服務月費及所有因使用流動通訊服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或收費。
16. 如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任何一項服務被終止，所有其他於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服務及增值服務亦將一併終止。
17. 除第19條款註明外，如主線的服務不論任何原因被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至香港寬頻其他服務計劃），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及副線的服務亦會自動同時終止。
18. 除第19條款另有規定外，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不論任何原因被終止，香港寬頻保留就每個已終止之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收取\$200行政費之權利。
19. 如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不論任何原因於最短合約期內被終止（於14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內除外），客戶須支付餘下最短合約期應付之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優惠月費總金額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以及任何終止流動通訊服務計劃的行政費（如適用）。上述費用及收費為實際預計損失而並非罰款。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之所有優惠亦將一併終止。客戶須繳付因使用增值服務及以用量計算之服務所產生的用量費用或收費（如漫遊、IDD）。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可以相關服務預繳費（或其任何部分）扣除所有已產生的費用或收費，且客戶須繳付扣除後餘款（如適用）。
20. 任何已繳付予香港寬頻之金額一概不得轉讓及／或退回。
21. 如客戶終止任何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30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必須於流動通訊服務計劃終止生效日起30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 hkbn.net/shop）。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交還器材或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份有任何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其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22. 若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屆滿後繼續使用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即基本服務月

費)。

23. 與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其他服務相關的所有收費及費用，於個別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內列出。
24. 於登記服務時，客戶可選擇服務生效日，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內之服務將於選定日期啟動，惟將受制於服務提供所需時間及是否已成功轉台（攜號轉台情況下）。然而，服務生效日必須為服務登記起計90天內。客戶必須於服務生效前確認其選定之「服務生效日」。客戶一旦與香港寬頻確定此日期，最短合約期即由服務生效日起開始生效。客戶明白於成功領取其SIM卡至其服務生效日期間將不能使用服務。
25.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396一家齊SHARE流動通訊服務計劃補充：

1. 流動通訊服務簽約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1.**客戶於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翌日起計可享有14天的簽約後冷靜期。客戶可於簽約後冷靜期內電郵至HKBNbroadband@hkbn.net取消已登記的服務計劃，香港寬頻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惟若客戶(i)已收取禮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或(ii)已啟動服務計劃之SIM卡(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14天冷靜期開始；如適用)或(iii)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myTV SUPER 賬戶(如適用)，簽約後冷靜期立即終止。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詳情請參閱「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2.**如客戶在簽約後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
2. 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1.**客戶於啟動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之日(「啟動日期」)翌日起計可享有14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客戶可於啟動後冷靜期內電郵至HKBNbroadband@hkbn.net取消已安裝的服務計劃。惟啟動後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i)**原有流動通訊之流動電話號碼已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或**(ii)**客戶已收取禮品；或**(iii)**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myTV SUPER 賬戶(如適用)。**2.**如客戶啟動後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同時，客戶須即時繳付以下條款3所列之費用。**3.**如客戶於啟動後冷靜期內終止服務/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包括**(i)**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服務計劃日數之優惠月費；**(ii)**任何取消前已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及話音服務收費及**(iii)**取消流動通訊服務/服務計劃之行政費(如適用)。客戶同意香港寬頻會從預繳費(或任何部分)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客戶並須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如適用)。
3.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所提供的迅流動組合連 myTV SUPER 服務計劃(下稱「計劃」或「組合」)須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hkbn.net/tnc/general.html)、HKBN WiFi服務之條款及細則(hkbn.net/tnc/HKBN_Wi-Fi.html)、MusicOne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hkbn.net/tnc/MusicOne.html)、myTV SUPER 服務條款(載於 www.mytvsuper.com 內之《myTV SUPER 服務條款》)及以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 30 天內給予客戶合理可行的通知。而有關《myTV SUPER 服務條款》，MyTV Super Limited 保留隨時修訂服務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修訂版本會於www.mytvsuper.com 內刊出。

除非另有所述，所有修訂於網站刊出後，將自動生效及取代《myTV SUPER 服務條款》之前的任何版本。客戶同意定期於 www.mytvsuper.com 網站查閱刊出的服務條款，以確保得悉任何有關修訂。

4. 新客戶須成功登記及安裝指定流動服務計劃，方可獲得 myTV SUPER組合(基本版解碼器及一個流動裝置之跨屏幕同時睇) (「myTV SUPER」)。
5. 指定流動服務計劃所包括的 myTV SUPER 包括由 MyTV Super Limited 所提供的 myTV SUPER 基本版、其他點播組合 (如適用) 及跨屏幕同時睇服務。客戶請瀏覽 www.mytvsuper.com 以查閱 myTV SUPER 各頻道及/或組合之內容及跨屏幕同時睇服務之使用詳情。客戶明白香港寬頻所提供的 myTV SUPER 所包括及/或可供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及內容與客戶透過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所訂購的 myTV SUPER 可能會出現差異。
6. 客戶均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 24 個月之計劃，並成功安裝有關服務(如適用)。
7. 客戶如因更改服務安裝地址而須重新安裝任何組合內之服務或 myTV SUPER，客戶須繳付香港寬頻不時訂定之服務搬遷安裝費，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8. myTV SUPER 解碼器供應有限，先到先得。客戶明白香港寬頻並非 myTV SUPER 之內容供應商，有關 myTV SUPER內的頻道及內容以MyTV Super Limited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www.mytvsuper.com)。香港寬頻不會承擔任何頻道及/或內容更改或取消之責任。
9. 客戶必須提供有效的手機號碼及聯絡電郵，方可成功登記任何連 myTV SUPER 的指定計劃。有關手機號碼及聯絡電郵，將會用作香港寬頻與客戶聯絡之用。
10. 客戶明白如計劃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服務及 myTV SUPER 將一併終止。如客戶的流動服務計劃賬戶因任何原因暫停，其組合內的其他服務及 myTV SUPER 亦會暫停。
11. 香港寬頻會於客戶成功啟動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後7天內發送myTV SUPER解碼器換領通知書至客戶於香港寬頻登記的電郵地址。客戶須於通知書上所示的換領期內到指定香港寬頻換領中心領取myTV SUPER解碼器。逾時領取，恕不受理。香港寬頻會於客戶領取myTV SUPER 解碼器後翌日以電郵及短訊形式，分別將myTV SUPER之客戶號碼及密碼發送至客戶於香港寬頻登記的聯絡電郵及手機號碼。客戶須透過有關資料自行啟動解碼器，以享用服務。
12. 由成功啟動 myTV SUPER 解碼器當日起至組合生效日期間內 (「預覽期」)，客戶可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觀看指定的 myTV SUPER 基本版及使用跨屏幕同時睇服務。惟若客戶登記的組合內包括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客戶只可於組合生效後才可觀看有關額外頻道組合之內容 (如適用)。
13. 在預覽期內，任何有關 myTV SUPER 的查詢，客戶應直接致電 myTV SUPER 客戶服務熱線 2399-9666。
14. myTV SUPER 的登記人須為香港寬頻指定計劃的登記人。客戶有責任妥善管理 myTV SUPER 之資料，包括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以及為任何透過其 myTV SUPER 所完成的交易而負責。
15. 如已登記 myTV SUPER 的香港寬頻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指定網站或其他渠道另行訂購其他點播組合或頻道內容，除非另有說明，在一般情況下，付款方式預設為香港寬頻。客戶於成功訂購內容後兩個月

內，有關款項將會經香港寬頻賬單向客戶收取。但若客戶於預覽期內，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或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另行訂購之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付款方式將預設為信用卡並直接繳付予 MyTV Super Limited；在組合生效後，除非客戶自行於網上更改付款方式，否則，客戶往後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或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訂購之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都會繼續以信用卡為付款方式。

16. 如客戶登記的組合(「組合 A」)包括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於組合 A 生效日前，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另行訂購任何包括相同頻道的組合(「組合 B」)，為避免重覆訂購及收費，在組合 A 生效當日，MyTV Super Limited 會終止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所訂購的組合 B，所有相關的收費會以組合 A 計算，有關終止組合 B 及結算安排，請直接向 MyTV Super Limited 查詢。
17. 若 myTV SUPER 因下列原因被終止或暫停，客戶將無法獲取/觀看所有 myTV SUPER 所包括的組合、頻道及內容及所有透過有關 myTV SUPER 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及內容，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將不會作出退換或退款。(a) 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月費或其他另行訂購的費用，經催繳後仍沒有及時繳付，計劃內的服務被終止或暫停；或(b) 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計劃；或(c) 因違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合約/計劃/服務終止；(d) 其他香港寬頻無法預見或無法避免的情況。
18. 客戶更新記錄於香港寬頻的個人資料，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 myTV SUPER 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反亦然。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必須分別通知香港寬頻及登入 myTV SUPER 賬戶更新個人資料。
19.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惟客戶因搬遷至未有香港寬頻服務覆蓋地區，而終止有關組合，客戶則須支付下兩項費用之總和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已繳付之安裝費與基本安裝費之差額；及(ii)以禮品的價值按最短合約期的剩餘月份來計算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例：禮品的價值為 \$2,400，合約期為 24 個月，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完成前 6 個月終止合約，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計算方法： $\$2,400/24 \times 6 = \600)(如適用)，禮品的價值以香港寬頻公佈為準。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20.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 <http://www.hkbn.net/shop>)。同時，客戶需留意，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僅供客戶於相關服務計劃有效期內，享用 myTV SUPER 之用。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於任何時候均屬於香港寬頻之服務裝置。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服務取消生效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解碼器及其配件)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香港寬頻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 [HKBN_BN_myTV_SUPER_chi_TnC_20170724 http://www.hkbn.net/charge](http://www.hkbn.net/charge))；有關費用，香港寬頻將直接於客戶登記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如適用)，或直接將該費用記入香港寬頻的賬戶內(如適用)。
21. 若客戶於合約屆滿期後繼續使用有關組合及/或增值優惠組合，客戶須以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支付有關費用。

22. 透過 myTV SUPER 可供客戶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內容或服務之收費，於個別服務的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詳情請參閱 www.mytvsuper.com。
23. 客戶明白 myTV SUPER 內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節目必須配合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
24.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及/或 MyTV Super Limited 擁有最終決定權。